## 安心就業計畫

## 一、 目的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,由政府提供部分薪 資差額補貼予減班休息勞工,以協助穩定就業。

## 二、 適用對象

- (一)参加就業保險之勞工,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:
  - 1. 本計畫實施期間(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),始經 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  - 2. 減班休息(勞工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)期間 連續達30日以上,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  - 3.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 勞工。
- (二)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, 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,並符合上開各款規定者,亦適用之。

## 三、 辨理方式及申請程序

減班休息勞工自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,向工作所在地 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。

#### 四、 補貼標準及期限

### (一)核發標準:

- 1. 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,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 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,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(勞雇雙 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)差額 之50%,按月發給。
- 2. 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(以下同)23,800 元核算。(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,不在此限)

## (二)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:

- 1.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1,000 元,最長發給 6 個月。
- 2. 不得同時領取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 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

# 五、 聯絡資訊

(一)勞動力發展署:(02)8995-6047

# (二)勞動力發展署分署:

分署	電話	受理轄區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	(02)8995-6399 分機 1411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
	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
		連江縣
桃竹苗分署	(03)485-5368 分機 1811	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
		苗栗縣
中彰投分署	(04)2359-2181 分機 2121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
雲嘉南分署	(06)698-5945 分機 1326	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
		嘉義市
高屏澎東分署	(07)821-0171 分機 3323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
		臺東縣